

附件 1:

顺德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技术规范

一、草坪管养

要求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5% 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一）生长势：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二）修剪：结合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保持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波浪，剪草机痕迹不明显，不凌乱。修剪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 厘米以下，鸢尾菊 30 厘米以下。草坪修剪周期要根据不同季节生长情况确定，3 月份~10 月份，每月修剪一次。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草坪中若有花丛或幼小灌木，禁用割灌机修剪，以免损伤花木。

（三）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无雨季节，当天最高气温超过 25 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每天至少浇水 1 次，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草坪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 2 厘米，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需要安排洒水。草坪施肥宜在每年 3 月至 10 月结合淋水进行。一般 1~2 个月施肥 1 次，以复合肥、尿素为主。

秋、冬季节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确保草坪植物保持青绿。施肥量按每亩 15 公斤，可将复合肥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肥料的施用要均匀，防止因不均匀引起肥伤。每次施肥应通知发包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认。

（四）除杂草：草坪生长季节的 3 月份~10 月份，每月除杂草 2 次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 1 次以上，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5% 以上（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五）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六）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 2 厘米；补植草块应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更换；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淋水，并拍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对场地进行清理，将包装绳、塑料纸、剩余泥土等清理运走，对园路冲洗干净。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以上。

（七）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以防为主，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

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注意药物品种、用量、施药时间及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确保危害率在 8% 以下。因病虫害导致草皮生长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在 2 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的草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等一切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应通知发包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认。

二、灌木和花卉管养

要求生长良好，花繁叶茂，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花坛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一）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

（二）修剪：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在一般生长季节的 3 月份~10 月份，每月修剪整形 3 次，非生长季节每月修剪 2 次；簕杜鹃只需在 10 月份进行轻度修剪以保持开花。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保留花枝，使四季开花。绿篱和花坛整形要符合造景要求。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

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绿篱、花球的新梢接近 10 厘米时，应做修剪。

（三）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雨季节，若当天最高气温超过 25 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每天至少浇水 1 次，且水量要求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 3 厘米，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绿化及路边的花基 5 米范围内必须使用“花洒”淋水，5 米范围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对簕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应适当施肥以达至花多色艳；对其余品种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每月 1 次。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每次施肥应通知发包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认。

（四）除杂草：花灌木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并松土 1~2 次，非生长季节每月 1 次；对未郁闭绿篱每月除杂草 1~2 次，已郁闭绿篱每月清除寄生植物 2~3 次。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泥土裸露。

（五）补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 1 周内补植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相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

范进行，做足施基肥和加强淋水等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 以上。灌木种植完毕后，需在树苗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直径 40~60 厘米，深度以 3~5 厘米为宜。每次补植应通知发包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认。

（六）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以防为主，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注意药物品种、用量、施药时间及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确保危害率在 8% 以下。另外，应结合我区实际，每年第一、三季度，各开展一次白蚁灭治工作。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在 2 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等一切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应通知发包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认。

三、乔木管养

要求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好。

（一）生长势：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

（二）修剪：棕榈科以外乔木一般在叶芽、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使花乔木适时开花；棕榈科乔木一般只需适当剪除老化枝叶即可。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下缘线至路面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上，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伸出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枝叶，要及时修剪。要及时整理受到损坏或歪斜的护树桩、支架，每年要将护树绑带放松 1~2 厘米，以防嵌入树皮内。承包方进行修剪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并获发包方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修剪应通知发包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认。

（三）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无雨季节，若当天最高气温超过 25 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每天至少浇水 1 次，且水量要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 3 厘米，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树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

水车淋水，道路两旁及路边的花基 5 米范围内必须使用“花洒”淋水，5 米范围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要避免将泥土冲起。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沟）或四穴（沟）。每次施肥必须通知发包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认。

（四）补植：及时清理死树，在 2 周内补植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相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前发包方应首先对苗木进行验收，如补植较大规格乔木需用起重机，要先报告发包方协助解决。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做足施基肥和加强淋水等措施，成活率要求榕树类达 95% 以上，其它树种达 85% 以上。为使树木减少体内水分蒸发、迅速成活和恢复生长，要先剪去部分枝叶，修剪时，在保持树冠基本形态下，适当剪去荫枝、病弱枝、徒长枝、重叠或过密枝条等。乔木补植完毕后，需在树木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直径 60~80 厘米为宜。由于回填土疏松容易歪斜倒状，高度超过 3 米的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3 个月；高度超过 10 米时，至少加固 6 个月。每次补

植必须通知发包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认。

（五）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以防为主，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注意药物品种、用量、施药时间及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确保危害率在 8% 以下。另外，应结合我区实际，每年第一、三季度，各开展一次白蚁灭治工作。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在 2 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等一切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应通知发包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认。

（六）防台风及意外：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七）树干刷白：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保护树

木越冬，在冬季来临之前，所有乔木树干 1.2 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 1 次。

四、垂直绿化管养

要求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 95% 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的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一）生长势：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二）牵引、修剪：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立交桥（或跨线桥）上的下垂藤蔓要及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三）灌溉、施肥：经常淋水以保证其生长需要。无雨季节，若当天最高气温超过 25 度，每天应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每天至少浇水 1 次，且水量要求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 3 厘米，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秋、冬季加强淋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要求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并根据

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必须通知发包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认。

（四）补植：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种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保证成活率达 90% 以上。每次补植应通知发包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认。

（五）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以防为主，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注意药物品种、用量、施药时间及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确保危害率在 5% 以下。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在 2 周内补种与原来相同的植物，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等一切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应通知发包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认。

五、水池管理

要求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管好水闸开关，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和水池设施。

六、园路管理

要求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七、环境卫生

要求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枝枯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建筑物外墙、设施以及树木上无乱张贴、乱涂画，无晾衣服杂物，无明显污迹。

（一）清扫及保洁时间。要尽量在每天 8：00 时前完成绿地内主要的卫生清扫工作；在规定的保洁时间 6：30～18：30 时（公园 6：00～21：30 时）保持绿地清洁卫生。

（二）垃圾日产日清，由管养单位自行运到垃圾中转站。

（三）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四）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五）果皮箱、沙井盖如有损坏或遗失的，必须及时进行修补或更换。

（六）保洁时间内如有垃圾杂物或影响景观的落叶要及时清理。

（七）垃圾收集要采取密闭方式，禁止用箩筐及露天垃圾桶、敞口垃圾池等收集垃圾。垃圾收集容器、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每天至少收集两次，做到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设施要每天清洗1次，做到外体干净。

（八）转运站的建（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九）垃圾运输采取密闭方式，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并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

完好，不泄漏污水。

（十）渠道管理要求：给水、排水、排污管道应保持畅通，自来水、污水、污物不得外溢，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排水、排污管道沉淀物原则上应低于5厘米。排水井口无垃圾、杂物积存。清扫人员在清扫、保洁过程中不能将垃圾、杂物扫落沙井。检查井及雨水井、下水道如有损坏必须要及时更换（雨水井及检查井要用水泥纤维型）。下水道、沙井每月清理一次，每次清洗清理应通知发包方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认。

（十一）其它工作。

1. 上班时对人为破坏环境卫生或损坏环卫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

2. 有紧急情况下积极组织抢险。

3. 对卫生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

4. 按要求做好安全用电、防火等工作。

八、绿地维护

要求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一）保护绿地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侵占和破坏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

对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绿地的，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的，要立即上报。

（二）加强监管，禁止在绿地内堆放杂物和乱停放自行车、机动车、人力三轮车等行为；禁止在草地上设摊摆卖、踢球等有损花草树木的行为；禁止在树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挂标语横幅、晾衣服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等行为；禁止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树木的行为。

九、公共设备及设施的维护

设备及设施包括绿地内地面铺贴、园林小品、指示牌、宣传牌、垃圾桶、花池、小桥、石凳、花架、护栏、雕塑、园道、停车场、给水系统、喷灌系统、下水道、沙井、沙井盖、健身器材等。要求设备及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一）木、钢及铁构件每年应按原设计油漆一次，其余部分油漆及涂料剥损后应按需重新油漆及粉刷。

（二）设施及设备如有损坏、被盗，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因不及时修复而造成人员伤亡等损失的，由管养单位负责。

（三）管养单位对破坏设备设施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绿化管理部门，并防止绿地用水被盗用。

（四）每月须冲洗园道、帐幕与乔木一次。

十、绿化管养单位机构设置及工作要求

(一) 承包方在当地要有符合管养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

(二) 承包方要按合同规定聘请具备助理园林工程师(助理园艺师)或以上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工作经验的主管人员、洒水车(货车)司机和日常管护人员。

(三) 承包方必须按我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四种保险。发包方定期检查,如发现无购买或有意漏买的,发包方有权在管理费中扣取经费补买,并向承包方收取合同价 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承包管理费中扣除。

(四) 承包方所有工作人员每天上班应穿上印有承包方公司名称的统一工作服,服装样板须送发包方备案。

(五) 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按本标准安排好养护工人的工作。主管人员每天 7:00~18:00 时必须开手机,台风天气需全天开手机。

(六) 绿化养护工作服与养护车辆须标示承包方公司名称及监督投诉电话,以方便市民共同监督绿化管养工作。

(七) 承包方必须在中标后 15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人员管理架构表,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每月 1 日至 5 日前,承包方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发包方备案,随时接受抽查。

(八) 发包方不定期举办绿化养护技术学习班,承包方养

护技术人员必须参加。

（九）承包方须在每季度末书面递交下一季度的工作计划和本季度的工作总结给发包方，以便了解和监控承包方的工作动态。

（十）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以及处理违章行为、索赔及善后恢复事宜，均由发包方组织实施，承包方不能擅自改变绿地上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十一）如有人损坏、占用绿地或附属设施，承包方应及时制止并向发包方汇报情况，必要时为发包方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超过 2 天不汇报，则由承包方负责按原貌恢复。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任务，在发包方通知承处理后，承包方未及时在期限内处理的，发包方有权派员处理，其费用由承包方负责。